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采〔2020〕28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市级政府采购 审批（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

为深化推进本市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审批（核）职责分工，落实预算单位（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审批（核）流程，精简政府采购审批（核）程序，市财政局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减少事前审批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原则，对市级政府采购审批（核）工作进行相应规范和完善。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以下审批（核）事项由预算单位在财政业务处理平台中报预算主管部门，经预算主管部门审批（核）通过后实施

（一）审批（核）事项

1. 预算单位自有资金(含参照自有资金管理的其他资金)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 申请取得采购编号。

2. 纳入电子集市的货物或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因特殊原因需在电子集市以外进行采购。

3. 拥有或租用的办公用房需要统一指定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整体管理, 无法单独开展物业服务采购, 申请退出政府采购、直接支付物业费。

(二) 审批(核) 流程

1. 预算单位在财政业务处理平台中提出申请。

2. 预算主管部门对报批事项的理由和依据进行审批(核), 符合规定的在财政业务处理平台中审批(核)通过。

二、以下审批(核)事项由预算单位在财政业务处理平台中报预算主管部门, 经市财政局审批(核)通过后实施

(一) 审批(核) 事项

当年及后续若干年的经常性服务类项目申请提前整合归并后一次性招标分年签订合同(以下简称“延长项目采购年限”方式, 主要包括物业管理、高架道路养护维护、信息系统维护、绿化养护、指令性基础测绘等每年均需完成的相同的经常性服务类项目)。

(二) 审批(核) 流程

1. 预算单位在财政业务处理平台中提出申请。

2. 预算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报送市财政局。

3. 市财政局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符合规定的在财政业务处理平台中审批通过。

三、以下审批（核）事项由预算单位书面报预算主管部门，经市财政局审批（核）通过后实施

（一）审批（核）事项

1. 进口产品采购前置审核（市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除外）。

2. 预算单位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进行采购，申请退出电子采购（包括进口机电设备国际招标、双甲方项目、单个包件多家供应商中标项目等，市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除外）。

3. 集中采购变更为分散采购。

4. 退出政府采购。

5.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因法定特殊原因未经公开招标程序直接申请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6. 公开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评标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申请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二）审批（核）流程

1. 预算单位在财政业务处理平台中提出申请，预算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报送市财政局。

2. 预算主管部门将本部门、本系统上述事项分类汇总后，集中向市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财政业务处理平台中关联申请文件。

3. 经市财政局审批（核）同意后实施。

四、以下事项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不纳入政府采购审批环节

（一）审批（核）事项

1. 预算项目的延期执行。

2. 调整、修改采购项目预算内容、预算金额或政府采购品目，及因此而引起的采购形式、采购方式等内容的变化。

3. 跨年度安排采购项目预算资金。

4. 在预算批复前需要提前启动实施的项目。

（二）审批（核）流程

上述事项由财政支出处室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纳入政府采购审批（核）环节。

五、审批（核）注意事项

（一）预算单位申请退出电子集市采购，应根据实际需求选择集中采购（按项目单独实施采购）或其他采购形式。

（二）预算单位采用“延长项目采购年限”方式，第一年应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活动；后续年度直接使用采购结果，在财政业务处理平台关联第一年预算后，直接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委托，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三）预算单位如需采用国际招标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应一并提出进口产品采购前置审核申请及国际招标（退出电子采购）申请，报送材料应包括专家论证意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产品的还应按规定出具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市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及因需要国际招标而退出电子采购实行备案制。

（四）退出电子采购的项目，预算单位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补录合同信息。

（五）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预算单位按规定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直接通过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委托代理机构同步发布招标公告，无需另行申请退出电子采购。

（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预算单位应提供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打印的带数字签章的单一来源公示无异议页面及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等材料（按规定无需公示的情形除外），并在财政业务处理平台同时提出“公开招标方式转非公开招标方式”和“单一来源采购”申请。

（七）第一类、第二类审批（核）事项实行网上办理，原则上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八）政府采购审批（核）事项办理结果以财政业务处理平台、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最终确认信息为准，可直接

通过财政业务处理平台打印签署电子印章的审批（核）情况告知单。

六、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审批（核）管理

各预算单位应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原则，建立健全制度和机制、完善规范措施和流程，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控制制度。各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应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审批（核）。各预算主管部门应明确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审批（核）事项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审批（核）管理，强化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指导督促。

本通知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 日印发
